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六五：

本院受理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六五支付贷款本息49713.50元及支付截至2023年10月17日产生的利息7654.33元，并支付自2023年10月18日起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马六五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郭占勇、潘彦旭：
本院受理原告卢海蛟诉你们及宁夏禹泽兴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泾源县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第一、二、三被告支付工程款64575元；2.要求第四被告在未支付工程款内承担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胡学智：
本院于2024年2月29日受理原告罗秀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你立即偿还所借原告现金320000元及借款利息462000元，以上合计78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无法找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前后的7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赵虎山、赵巧霞：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胡芳、冯美、周晓艳与被上诉人盐池县中民融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虎山、赵巧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4年4月17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03号当事人：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1021976013009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强
电话:15121878111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93-1-101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03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93-1-101南面一层擅自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04号当事人：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1021970111203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杰
电话:17711810069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43-2-102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04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43-2-102北面一层擅自向外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05号当事人:杨学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1021964010618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学勇
电话:18695117700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43-3-101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05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43-3-101北面一层擅自向外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06号当事人:马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1529211989100608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超
电话:17811102272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52-2-602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06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52-2-602楼顶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07号当事人:王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1021983105190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晶
电话:13619517111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61-2-601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07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61-2-601楼顶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08号当事人:王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1021983121821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晶
电话:13895118688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89-2-602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08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89-2-602楼顶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09号当事人:李晓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1021980610519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君
电话:13995315393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61-105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09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61-105-2-601楼顶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4]第05010号当事人:李晓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1021981051903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君
电话:13619517111
地址:银川丝路康养小镇61-105

本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催字[2024]第05010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位于银川丝路康养小镇61-105-1-601楼顶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宁县鑫华医院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竞价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中宁县鑫华医院有限公司、中宁县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固原金友商贸有限公司3户不良债权，截止2024年2月29日(债权转让基准日)，3户不良债权总额为5903.9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4112.06万元，债权利息1791.91万元。(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逾期罚息等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利息(万元) 债权总额(万元) 担保物

1 中宁县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1213.02 708.02 1921.04 抵押物位于中宁安南街恒达宾馆城市综合一体2层227号的商业房产，面积为1070.93平米

2 中宁县鑫华医院有限公司 1400 694.3 2094.3 抵押物位于中宁安南街恒达宾馆城市综合一体1层127号的房产，面积为1036.5平方米

3 固原金友商贸有限公司 1499.06 389.6 1888.65 抵押物为固原市开发区建设街固原国际商贸中心1号楼，房产面积4412.93平米。

处置方式: 600拍卖公开拍卖。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以及参与该资产处置的金融机 构从业人员、以及与处置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4年3月14日-12日。

拍卖时间及网址:2024年4月13日9时至2024年4月14日9时(延时除外)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www.360aupai.com)。用户名: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起拍价格:116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加价幅度:2万元/轮拍。

上述债权信息供参考，最终以据法院、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按揭拍卖，拍卖须知，债权说明，拍卖方案、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360拍卖网或与我公司有关人员接洽洽询。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我公司受理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拍卖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51-8801675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876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中心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楼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武莺(身份证号:640102*****0029)，由于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2024年2月3日9时无故旷工至今)，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因多次联系你均未来办理离职手续。现单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特此通知。银川市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3日公告
峰智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市设立代表处，特此公告。峰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公告
隆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市设立代表处，特此公告。隆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公告
晓汇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市设立代表处，特此公告。晓汇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公告
恒源集团(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请求。特此公告。恒源集团(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减资公告
恒源集团(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DUXXJ)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请求。特此公告。恒源集团(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减资公告
宁夏西格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DUXXJ)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请求。特此公告。宁夏西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减资公告
宁夏西格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DUXXJ)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请求。特此公告。宁夏西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减资公告
宁夏正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ELQ8R)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请求。特此公告。宁夏正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减资公告
宁夏国汽丰体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6KELQ8R)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请求。特此公告。宁夏国汽丰体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减资公告
彭阳县赫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5MA6C1JD085)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请求。特此公告。彭阳县赫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减资公告
宁夏温纳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2G2H4UW)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